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校级教学类项目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为强化项目管理，促进教学成果培育，现启动 2026 年度校级教学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范围

学校正式发文立项的 2022、2023、2024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及 2024 年度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延期的项目。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立项年度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2022	一流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	能源与动力工程	王淑香
2	2022	一流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杨国燕
3	2022	产业学院	海事产业学院	滕宪斌
4	2022	产业学院	国际航运管理现代产业学院	刘卫华
5	2022	特色教改项目	与南沙航运物流枢纽建设研究结合的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肖华
6	2022	线下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工程水文学	江森汇
7	202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政治经济学	吴俊

8	2022	特色课程建设项目	远洋运输业务	姜伟
9	2022	特色教改项目	面向南沙国际物流枢纽发展的车辆工程专业特色化建设	叶永权
10	2022	特色教改项目	OBE 视域下物联网工程专业课程思政案例库的建设探索	封斌
11	2021	一流本科课程培育（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热交换器原理与设计	童军杰
12	2021	一流本科课程培育（线下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大学物理	许勤芳
13	2021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思政专项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业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以广州航海学院为例	林梓
14	2024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面向就业需求与工程教育认证下“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刘海英
15	2024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基于 OBE 理念的《基础意大利语 I》课程改革实践	杜钰萱

## 二、验收要求

（一）参加验收的项目认真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 1）和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成果佐证材料。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

表或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验收不予通过。

（二）结题时专家将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佐证材料得出验收结论。佐证材料造假、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的，验收不予通过。成果佐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对应顺序编辑，并形成一个带目录的 PDF 文件，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

### 三、材料提交

凡申请参加本次校内结题验收的项目，请于 6 月 22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项目立项申报书、验收登记表、成果佐证材料（一式 1 份）交至 A1 行政楼 214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yk@gzmtu.edu.cn](mailto:jyk@gzmtu.edu.cn)。

### 四、其他事项

对于本次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项目的负责人，责成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结题验收结果将纳入当年度二级学院绩效考核，请各单位予以重视，做好结题验收工作。

- 附件：1. 广州航海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2. 广州航海学院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教务部

2026 年 6 月 15 日